关于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终止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2020-9-10

经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和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起，终止与加和基金的代销合作，加和基金停止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有业务。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3-1188
网址：http://www.bzfunds.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网址：www.fsfund.com。

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0 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证券日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华宝中证 1000 份额，基金代码 162413，场内简称“1000 分级”；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基金代码 150263，场内简称“1000A”；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基金代码 150264，场内简称“1000B”）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本基金转型方案等相关事宜，将本基金转型为“华宝中证 10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并对《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修订。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唐棠
联系电话：400-700-5588（免长途话费）、400-820-5050（免长途话费）或 021-38924558
传真：021-38505777-985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按上述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含华宝中证 1000 份额、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和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下载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 17:00 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唐棠
联系电话：400-700-5588（免长途话费）、400-820-5050（免长途话费）或 021-38924558
传真：021-38505777-985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按上述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含华宝中证 1000 份额、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和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下载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唐棠
联系电话：400-700-5588（免长途话费）、400-820-5050（免长途话费）或 021-38924558
传真：021-38505777-985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对华宝中证 1000 份额、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进行分拆的转换。华宝中证 1000 份额的场外份额将转换为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基金的场外份额，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将在终止分级运作后以份额折算准日华宝中证 10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基金的场内份额，华宝中证 1000 份额的场内份额转换为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基金的场内份额。转换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将按照转换规则应增加或减少。

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和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的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或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的折算比率＝份额折算基准日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或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份额折算基准日华宝中证 10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或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华宝中证 1000 指数的场内份额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或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的份额数×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或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的折算比率

华宝中证 1000 份额、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型后华宝中证 1000 指数的基金份额数的具体计算和基金份额转换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六）“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章节中增加进行融资和转融通的相关内容，删除投资权证的相关内容。

1、修改前，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修改后，华宝中证 1000 指数的投资范围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以及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等相关业务。”

2、根据投资范围的变化补充融资和转融通的投资策略，删除权证的投资策略，具体如下：

增加了：“6、转融通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情况、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

7、融资投资策略

参与融资业务时，本基金将力争利用融资的杠杆作用，降低因申购造成的基金仓位较低带来的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删除了：“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和我国证券市场的交易制度估计权证价值，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有保护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

3、根据投资范围的变化补充融资和转融通投资限制，删除权证的投资限制，具体如下：

增加了：“（12）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需遵守下列规定：

1）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出借期限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应纳入《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所述流动性受限证券的范围；

2）参与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 50%；

3）最近 6 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2 亿元；

4）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0 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和

“（16）本基金参与融资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删除了：“（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七）风险收益特征的变更

由于不再设置基金份额的分级，删除了风险收益特征中分级份额的内容。修改前，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为：“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具有较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修改后，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为：“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八）转型后的基金估值方法

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基金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作为估值全价；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所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

4、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当日结算价及结算规则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为准。

5、基金参与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按约定对外予以公布。”

（九）转型后基金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取，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标的指数使用相关费用

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具体如下：

“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的年费率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 5 万元。指数许可使用费将按照指数许可协议的约定进行支付。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条款将相应变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进行公告。”

4、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率

华宝中证 1000 指数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华宝中证 1000 指数，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华宝中证 1000 指数的场外申购费率表如下，场内申购费率由场内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 万以下	1.0%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200 万	0.6%
200 万（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华宝中证 1000 指数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率

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表如下，场内赎回费率由场内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少于 7 日	1.5%
大于等于 7 日，少于 6 个月	0.50%
大于等于 6 个月	0

注：①此处一月按 30 日计算

②华宝中证 1000 指数转型前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将计入其持有华宝中证 1000 指数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十）转型后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

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具体如下：

“1、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等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且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其他修改

除上述主要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以外，考虑到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准则等法律法规陆续颁布和实施，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及变更后的华宝中证 1000 指数的产品特征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十二）《华宝中证 10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实施转型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法律文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在转型实施前，制订有关基金转型正式实施的日期、转型实施前的申购赎回安排、份额转换安排等事项的转型实施安排并提前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历史沿革

本基金经 2015 年 4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64 号文准予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4 日起正式生效。

（二）基金转型法律方面的可行性

本基金由分级基金转型为普通指数基金，删去《基金合同》中基金份额的分级与净值计算规则、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份额折算、上市交易等基金份额分级及上市交易相关条款，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以及其他部分条款。本次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事宜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规定，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按特殊决议处理，须经参加大会的华宝中证 1000 份额持有人、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持有人、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在各自份额类别内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因此，本次基金转型相应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三）基金转型运作方面的可行性

为实现基金转型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变更有关的会计处理、登记、系统准备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经与基金托管人的沟通和协作，做好了基金转型的相关准备。本次基金转型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基金管理人修订合同的可行性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

三、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华宝中证 1000 份额持有人、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持有人、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各种渠道联系基金份额持有人，积极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投票。

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在投票表决截止日后，因不符合上述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确实未能成功召开，那么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基金合同》的修订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的修订方案进行适当的调整，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确实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转型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基金转型可能引发的大规模赎回，本基金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四）预防及控制基金转型过程中的操作及市场风险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对于基金转型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较大规模的申购赎回或市场风险对基金净值造成大幅波动，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申购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科学有效地控制基金的市场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免长途话费）、400-820-5050（免长途话费）或 021-38924558
网站：www.fsfund.com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9 日

附件三：

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关于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0 年 月 日	
说明：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证券账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本基金场外华宝中证 1000 份额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场内华宝中证 1000 份额，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和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的证券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4、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fsfund.com）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本表决票。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0 年 10 月 18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证券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其现行有效的更新。（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或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3）“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本基金场外华宝中证 1000 份额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场内华宝中证 1000 份额、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和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的证券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4）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华宝中证 10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中证 10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华宝中证 10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及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宝中证 10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2、基金管理人：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宝中证 10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基金合同由《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宝中证 10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华宝中证 10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宝中证 10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